

肖福平 陈达◎著

# 理性与语言

——基于康德先验哲学思想的语言存在论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成果之一  
“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项目SC15WY019成果之一

理性与语言

——基于康德先验哲学思想的语言存在论

肖福平 陈达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与语言：基于康德先验哲学思想的语言存在论 / 肖福平, 陈达著.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11 (2017.1 重印)  
ISBN 978-7-5135-6899-9

I. ①理… II. ①肖… ②陈… III. ①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3257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夏洁媛  
封面设计 彩奇风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11.5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6899-9  
定 价 42.90 元

购书咨询: (010) 88819926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 <https://waiyants.tmall.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 (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 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 (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 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 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斌律师

物料号: 268990001



# 目 录

---

导 论	1
<hr/>	
<b>第一章 先验哲学的理性思辨与语言存在的理性之路</b>	<b>8</b>
1. 理性世界的语言现象经验与语言纯粹形式	9
2. 理性思辨的“时空观”与语言存在的“历时”与“共时”	15
3. 有条件的语现象与无条件的纯粹语言形式	22
<hr/>	
<b>第二章 “直观”与“表象”中的语言存在</b>	<b>26</b>
1. 语言现象的直观与理性根据	27
2. 直观与先验语言形式的应用	29
3. 直观与表象	33
<hr/>	
<b>第三章 理性主体的困惑与语言存在的表现</b>	<b>38</b>
1. 理性存在的困惑与语言现象经验的“失真”	39
2. 语言表现困境的理性“辨明”	41
3. 语言现象“失真”探析的先验哲学视野	45
4. 语言的纯粹形式特征和经验现象特征	52
5. 理性主体地位的统一性与语言存在的统一性	55

---

<b>第四章 语言存在过程的自然律与自由原因性</b>	<b>60</b>
1. 作为自然过程的语言现象联系的不同原因性	61
2. 语言现象的认知过程与先验语言形式	63
3. 语言存在的自然形式呈现与理性的“命令”	67
4. 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原因与语言的“应该”世界	69
<hr/>	
<b>第五章 语言存在形式的划分及其原因性的相容统一</b>	<b>74</b>
1. 语言存在的形式区分及其“理性”意义的揭示	75
2. 理性主体的言语行为与语言现象经验	78
3. 理性存在的语言现象原因辨析	84
4. 理性存在的统一与语言存在原因性的相容	88
<hr/>	
<b>第六章 语言存在的先验形式及其“实在性”问题</b>	<b>92</b>
1. 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形式及其先验性说明	94
2. 语言存在的理性回归与先验语言形式“实在性”的可能	97
3. 语言行为者的理性地位与先验语言形式的“实在”	100
<hr/>	
<b>第七章 先验语言形式的实践特性及其纯粹地位的转变</b>	<b>104</b>
1. 理性的实践特征与先验语言形式的作用	105
2. 理性语言的存在统一性与先验语言形式的要求	107
3. 理性的语言行为者与语言意志能力	110
4. 语言行为者的“中心”与积极的先验语言形式	112
<hr/>	
<b>第八章 先验哲学的视角与纯粹语言形式存在</b>	<b>115</b>
1. 理性的纯粹语言形式与纯粹的理性原因性	116
2. 作为现象的语言与作为纯粹形式的语言	117
3. 理性的纯粹语言形式的自在地位和规定法则	119
4. 理性的实践与纯粹语言形式“客观性”设定的意义	122

<b>第九章 先验语言根据的存在前提与确立</b>	<b>125</b>
1. 语言行为者的有限性与先验语言根据的“应该”地位	126
2. 先验语言根据的理性归属与作用规定	129
3. 先验语言根据的“非经验性”和“事实”	131
4. 先验语言形式“事实”的实践理性前提	134
5. 语言的意志与实践的理性语言形式	137
<hr/>	
<b>第十章 “此在”的语言实践与纯粹语言原因的“事实”</b>	<b>141</b>
1. “此在”的语言经验与语言的理性主体特征	142
2. 纯粹语言意志法则及其存在特征	144
3. “此在”的语言现象及其意义展示的双重性与必然性	148
4. “完美语言形式”的说明与“此在”的语言现实	152
5. 纯粹语言原因对于语言现象经验决定的必然性	155
6. 康德理性的存在特征与纯粹语言原因的意义地位	158
<hr/>	
<b>第十一章 语言存在的理念原则及其“现实化”</b>	<b>160</b>
1. 语言存在的理念形式与知性之范畴	161
2. 语言存在的理念形式的“现实化”与语言现象分析	163
3. 语言存在的理念形式的“现实化”与条件设定	166
4. 语言存在的理念形式的“现实化”与理性意志的体现	168
<hr/>	
<b>结语 语言存在，理性世界的必然</b>	<b>171</b>
<hr/>	
<b>主要参考文献</b>	<b>176</b>

# 导 论

在西方哲学的思考进程里，关于语言存在问题的探讨和研究一直就是其关注的主要任务，对于它的讨论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因为语言存在问题的产生关涉一种深刻的人类理性存在的语言根源（即人作为理性存在应该拥有的先验语言形式根据）；语言存在的先验形式作为人类存在的语言本质不会因为我们对其揭示程度的高低或显现的不同方式而使自身增加或减少什么，至少，基于人类理性的存在，先验语言形式必然存在。理性之先验语言形式虽不能被语言问题研究的历史或理论所决定，但这一问题的提出和探讨却一定要发生在相应历史和理论的建构中，于是，先验语言形式与先验语言形式问题便不可等而视之了；一旦语言存在的先验语言形式被确立为问题，这样的问题便被赋予了可以进行思考和探讨的不同视角，并造成了纷繁不同的“语言观”；正是在这样的“语言观”里，哲学这棵大树才留下了语言繁荣的历史见证，留下了学者们不朽的创造和贡献。

当然，本文所关注的不是语言存在研究的“先验原因”史，也不是先验语言形式与先验语言形式问题的区别，而是关于先验语言形式问题在先验哲学视野中的命题判定：“先验语言形式必然存在”。该问题又可拓展为以下的三个问题：1. 先验语言形式问题应该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的？2. 语言存在的先验性如何体现自身的“实在性”特征？3. 先验

语言形式存在的显现路径是否存在？怎样才能获得这些问题的答案呢？本文所立足的理论依据就是康德哲学的“理性观”。确立康德“理性观”的中心是因为它可以在前两个问题上为我们提供相对理想的思考路径，当然，这里的路径只能属于康德自己的先验哲学，只能属于他自己的“先验理性论”，因此，回到康德哲学的“理性观”去寻觅问题的答案乃是开辟语言存在原因研究新途径的必然之路；这样的路径不仅仅是要获得一个“语言存在原貌”的再现，它更是要获得新的视角和新的关于语言传统问题得以进行审视的可能性；只要我们拥有了这样的“视角”和“可能性”，语言存在问题研究的视域就会在新的层面被扩展开来，从而赋予语言存在研究以一种开放的特性并使之成为一种以传统理论为出发点的不断丰富的过程，因此，在确切的意义上讲，这里的语言存在问题研究既是“同”又是“异”的过程，是“同”和“异”的统一的显现；“同”是回归，是以贴近传统语言理论的回归，“异”是发展，是对语言存在问题进行先验论阐释的必然结果。因此，回到康德“理性论”中来探讨语言存在之先验形式的“真实原貌”及其意义既是本文的目的，又是本文的出发点，其目标在于辨析传统的语言存在问题，为消除语言存在研究的困惑而寻找一条可行的路径，因此，在我们面对自然语言现象与先验语言形式、语言行为者与纯粹语言原因的关系时，我们总是小心地避免在判定这一“关系”上出现武断；如何才能确立这种语言存在关系的“实在性”呢？要确立这种关系的“实在性”，我们必须回到此种关系所涉及的双方，如果关系双方的“实在性”得以确立，那问题解决也就完成了。显然，语言现象世界的一方在“实在性”这一问题上应该是自明的，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先验语言形式的一方了，即：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原因的“实在性”是如何被确立的？依照康德的“理性观”，我们可以将问题的解决建立在理性存在的“自明”和必然性之上，所以，强调“理性存在”的出发点、辅以“有限理性的语言行为者”的事实说明将会使“实在性”问题的解决更具有某种现实性，从而使先验语言形式的存在获得“实在性”说明的恰当路径。

在语言存在问题里，“先验语言形式必然存在”所拓展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出现的呢？”先验哲学的《纯粹理性批判》应该成为我们探讨的重要参照，因为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原因在这里可以同人的存在本质直接

联系起来，而且是一种具备先验理性基础的必然联系；尽管这样的联系更多地体现为先验演绎的过程，体现为纯粹的思辨过程，但这样发生的现象在人的语言行为过程中却不能被忽视，因此，不论我们是否对如此的联系冠以“必然”的命名，存在本身同样具有不可否定性；一旦关于“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的先验演绎在假设的前提下取得合乎规律的结果，它的地位就不应该因为“假设”而虚幻；一旦“先验语言形式”的光辉佑护着人类的存在过程，我们便可从语言的“现在”通达语言的永恒，便可从语言现象的有限通达其存在的无限，即摆脱自然语言现象中的所有条件限制而存在，并克服因为有限理性存在所造成的无尽的语言表达困惑与悖论，以智性之光开启语言存在的纯粹世界。因此，在理性语言主体的要求下，一切关于语言知识的获得过程决不会仅仅属于语言现象的环节，它总是要朝向语言存在的“绝对的整体性”和“绝对的开端”，朝向先验语言形式的存在。

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原因（先验语言形式）如何凸显？《纯粹理性批判》在知性概念的应用上进行了自己独到的区分，即作为认知领域的有效性和超验的无效性，正是后者带来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的存在指向；如果将理性存在的纯粹语言原因视为具有对象性的知性目标，我们将会失去窥见这种对象性存在的所有可能，理性存在的纯粹语言原因即先验语言形式在知性概念的表示中只能是一种超验的目标，其本身仍在知识对象存在的领域之外；当然，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的缺失却会使理性语言的理论体系彻底消失，因为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的缺失将会使理性思辨的语言目标和语言知识有效性的划分成为不可能，更不用说语言形而上学的建设基础。人类的思辨理性在绝对性和统摄性的要求下会将语言知识的世界扩大到语言认识领域的极限，或者说超越了经验直观世界的最后界限，在那里我们除了用纯粹语言原因或先验语言形式来表述之外，我们不会拥有任何可以认知的语言对象。否则，它也只能是知性概念的对象，只能是关于经验过程的、个别的语言对象。因此，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原因在先验哲学的视野里既是无效的认知对象，又是语言行为者作为理性存在超越语言存在的自然进程而寻求其绝对统摄原则的必然结果，理性的先验语言形式作为语言存在的“基石”远在我们的认知世界之外，任何企图将它作为知识对象的想法都会导致理性自身绵延不绝的

困惑。所以，在语言存在的进程中，如果我们可以跨越从语言现象到先验语言形式的无限过程，我们就可以发现语言现象或语言知识的世界止步于先验语言形式的世界，对于后者的到达并非有限理性存在的语言行为者可以实现；同时，只有在语言存在的先验基础或理念形式下，语言行为者方可意识到语言知识的界限和先验语言形式的统摄作用。对应于康德“理性观”中的能力划分，作为理性存在的语言行为者应该具备语言感性、语言知性和语言理性的不同能力，这三种能力相互连贯，互为依托，并分别指向语言存在过程的各个角落。因此，在我们面临无法认知的先验语言形式时，我们切不可认为关于它的存在就此烟消云散而只留下作为科学对象的语言知识领域，否则，我们就不配拥有“理性主体”这一伟大的称呼。作为理念形式的纯粹语言原因应该来自一个绝对而必然的世界，理性的要求不会因为它作为语言知识对象的无效或不可经验性而将它抛弃，其实，我们在描述理性的纯粹语言形式的不可经验时，我们只是在说明它并不是作为经验过程中的对象，而不是在否定它的存在，否则，我们将会无法面对理性存在的事实。在语言学科的知识不断取得进步的时候，不管我们是否使用了“假设”来标明先验语言形式的地位，它作为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原因本身应该存在于我们经验的语言现象世界之外；先验语言形式的存在既是一种限制（因为理性的有限而产生），又是一种参照，有了它，我们的语言知识世界才可能具有无限延伸的特征，才会具有理性的先验性地位。

理性的先验语言形式如何才能体现自身的“实在性”特征呢？来自《纯粹理性批判》的启示应该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它可以宣示语言知识的有效范围，将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剥离于自然过程的语言现象之外；另一方面，它也在宣示理性存在过程的必然性，即理性存在过程必然地将自身的语言原因展示于自然语言现象之外。当然，要把握先验语言形式的“实在性”特征，我们必须澄清“实在性”概念的含义，由此确立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的“实在”。如果我们沿袭传统形而上学的思考，将语言存在进行现象与本体的截然二分，那么，语言存在的先验原因意义似乎就永远地被置于了一种消极的地位，或者说，先验语言形式的存在永远不会在经验的过程获得任何定义的属性，因此，区别于普通理性的“实在”论（即“实在”等同于经验中的语言现象），先验语言

形式的“实在性”不仅关涉语言现象的领域，而且关涉语言现象产生原因的存在领域，或者说，这里的“实在性”意义不仅仅是关于语言现象的事实，而且是关于语言存在之理性原因的存在事实；语言现象存在的事实永远处于经验与直观的条件之下，其“实在性”无需更多的说明；当然，语言现象的事实本身却必须具备语言行为者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的前提条件，语言现象对于人的显现便是对于理性存在及其先验语言原因“实在”的证明；尽管我们可以遵循先验哲学的思考并使用“先验语言形式”、“纯粹语言原因”、“消极特征”等概念来表述理性的语言原因世界，但我们却不可认为它们应该被置于先验哲学的“实在性”范围之外；总之，这里的“实在性”不仅仅关涉认知的语言对象，更关涉认知主体的存在；语言现象的认知主体的“实在性”既可以表现为自然过程中的结果现象，又可表现为纯粹的、自在的语言思辨过程和纯粹的语言意识现象，正是基于这样的纯粹语言原因的“实在性”，我们在语言现象的认知中才能具有理性形式与现象内容的统一，并使我们在面对语言现象的经验直观时也面对了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和能力；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的语言行为者，人的存在过程在语言现象经验方面必然伴随对于纯粹语言原因、先验语言形式、语言的理念形式、语言存在原因的无条件者的期盼和追求，也必然地伴随着来自自然过程的语言现象的条件限制，以及来自语言认知有限性情形所造成的无穷困惑与悖论；对于有限理性存在的语言行为者而言，这样的进程是“实在”的，也是永远的。作为语言行为者的实在性既是关于自然语言现象的实在性，又是自身作为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实在性，这也是康德哲学为何在批判传统形而上学、划定知识的有效范围之后还要将先验存在或纯粹理性的世界保留下来的类似思考。显然，康德不会去漠视理性存在的事实，这样的“事实”展现在语言存在的世界中就应该成为理性的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事实”。正是在如此“事实”的呼唤中，我们才可以寻觅出一条先验语言形式之“实在性”的证实之路，同时，理性存在的事实也是理性实践的事实，它所带来的是关于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的作用实现，是关于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积极地位的体现。一旦理性的先验语言形式在实践的特征上得以确立，先验语言形式就会借助实践而发挥决定作用，并将自身作为本质的语言原因性贯彻到所有语言现象的显现过程中；理性的先验语言世界中尽管

没有语言现象的存在，尽管具有假设意义上的出发点，但先验语言形式的意义建立于一种“存在”之上（而非存在物之上），所以，在使用这样的表述时，我们应该清楚：任何关于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假设只是出于人的有限性地位，而不是要表明一种幻想的语言存在原因或前提，或者说，关于先验语言形式的假设性表述是有限理性存在者对于无限状态的无赖之举，因此，这里的表述方式并非等同于存在的事实。在康德赋予理性以实践的特征时，一切理性存在的先验形式就不再只是具有消极地位的特征了，人类的一切语言行为也不得不秉承自身的语言原因规定。因此，在我们如此语言、如此交流之时，其纯粹而绝对的语言存在原因就在我们的心中，它是我们之外的语言现象世界所映照出的、内在于主体之内的语言真实，它的真实不仅依靠理性的实践特征，而且也依靠实践的结果，即，作为理性的先验语言形式存在对于语言行为者而言不可能永远囿于自身的纯粹状态，它的存在作用总是在理性存在的语言实践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不论这样的表现结果是否真的发生了，所有语言现象的经验准则都会按照理性存在的要求去反映先验语言形式的真实。

如果说理性的先验语言形式因为理性的实践特性而具有“实在性”，那这样的“实在性”却无法避免遭遇语言现象的实在性；“实在”不能既是语言现象经验的又是先验语言形式的，除非我们所拥有的语言存在具有包含两者的统一性，除非我们所拥有的语言现象不单单是现象。究其根源，先验语言形式的“实在性”困难还在于理性自身地位的纯粹性和先验性确立的困难，因此，根据康德先验哲学的思想，语言存在的纯粹理性形式的真实只有凭借“积极特征”、“实践特征”、“绝对自发性”、“理性必然”等方式来加以说明，而这一切说明的最后根据又会是什么呢？在康德看来，我们所要寻觅的根据还在于语言行为者作为理性存在的事实，一种在先验哲学体系中被视为“自明”的事实；在理性及其实践特征存在的事实条件下，我们在将纯粹语言形式的“实在性”联系到理性自身的存在时已经关涉到它对于语言现象的影响，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或先验形式存在、自然语言现象及其因果关系都因为理性存在而真实；倘若我们将这样的真实作为语言存在之统一性的必然体现，语言存在之统一性的语言呈现就已经不仅仅是“二元论”下的呈现了，它不仅指向语言现象的方面，也指向理性的纯粹语言原因存在，语言存在即为

语言现象与本质的存在统一。于是，在理性存在及其实践特征的说明中，先验语言形式的“实在性”之路不能脱离于存在的过程，语言存在的本质与现象都发生于存在的过程，并且，这样的过程对于语言行为者一点不陌生，因为语言存在首先是作为人的存在。对于人的存在显现既有语言现象，又有“如此语言现象”的存在本质，或者说，语言现象与本质是语言行为者的必然遭遇和存在真实；在我们追问语言存在的原因性问题时，它对于人之存在的显现就成为了一个有限过程里所开启的追求其自身本质的无限过程，因此，人作为“语言行为者”的存在过程所见证的既有语言现象与自然语言律的关系，又有语言现象存在要求与纯粹语言形式要求的关系；语言行为者的存在事实成为我们揭示语言真实与先验语言形式的必然前提，语言存在的先验理性原因与人类自身的存在过程同在，并且永远地贯彻在人类对自身和语言存在的揭示过程中。所以，理性存在过程的语言现象显现应该被视为人类自身语言本质的展现过程，即，语言存在之先验语言形式“实在性”的展现过程。

在语言存在问题的思辨里，康德的“理性观”所启迪的是我们关于语言存在问题思考的一种新视角，是关于“语言是什么”的深层含义的阐释。走进理性存在的纯粹语言原因世界的历程也就是我们在自身内所不断经历思辨的艰辛和困惑、不断设定和演绎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历程；只有在这样的历程里，我们才会如此惊奇地发现我们的语言世界远非存在于自然过程的语言现象，语言现象作为经验对象只是为我们提供了进行语言存在问题思考的自然内容，同时，语言现象还可以通过一种经验类比的方式为我们展示纯粹理性的语言王国，即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王国。虽然语言现象经验的情形一定要区别于先验语言形式的“真实”，但这种真实在理性的语言存在中不可否认，否则我们将不再是当下的语言主体；语言存在的理性基础或先验论意义就在于我们面对“语言是什么”的问题时总是能联系到一个“语言应该是什么”的世界，或者说，自然过程的语言现象因为理性基础的确立才被导向了语言存在的本身所在。

# 第一章

# 先验哲学的理性思辨与语言存在的理性之路

在我们关注康德的先验理论时，我们会面对这样的问题：先验理论作为其哲学的主要内容是如何产生的？这样的理论在语言的存在问题上又如何得以展开？要获得问题的答案，《纯粹理性批判》应该成为探讨的源泉，因为理性思辨的进程在这里同人的存在和语言存在直接联系起来，而且被康德视为一种具备先验基础的必然连接；思辨理性的进程以理性存在为基础，它既要体现为人的存在，又要体现为语言的存在，并通过语言存在的先验模式构建来展示其无限存在的本质；语言的先验模式对于人的“此在”而言就是一个人之为人的概念根据，就是一个“万物皆备于我”得以实现的最后语言原因；一旦“理性存在”的光辉佑护着人的“此在”过程，人们便可从语言的“现在”或“当下”通达语言的永恒，便可从有限的语言通达无限的语言存在，即摆脱语言现象过程的所有限制条件而存在，并克服有限理性存在所造成的无尽的语言困惑与悖论，以智性之光开启语言的先验之在。于是，在理性思辨的进程里，一切关于语言存在的认知过程决不会终止于某个具体的语言环节，它总是要朝向语言存在的“整体性”和“绝对的开端”，朝向语言的先验形式存在。

在人们习惯于将语言的纯粹形式或先验模式与语言应用中的经验规

律联系起来时，语言的先验模式在经验与知识的意义上便获得了一种体现，表现为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纯粹的语言形式，尽管这样的“积极意义”还远不能在知识的层次上加以确定；语言的先验模式不是因为语言的经验过程而产生，也不是因为语言描述的需要而产生，它是因为理性存在而产生，因此，纯粹语言形式因为理性存在而具有自身的先验性地位，任何先验语言地位的获取首先应该建立在纯粹思辨理性的进程中；理性存在的历程就是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过程，后者借助理性的思辨而将其纯粹的形式存在展现出来。因此，先验语言形式存在的呈现只有回到康德的理性思辨之路才会取得理想的进程。

## 1. 理性世界的语言现象经验与语言纯粹形式

在理性思辨的进程里，康德通过指出理性存在的先验形式与自然世界的关系，将先验形式的存在与知识的定义问题作了区分，即前者被视为一种理性的必然和知识获取的绝对条件，但它本身并不是知识的对象，知识只能是合乎先验形式的纯粹概念在直观条件下的经验应用结果。同理，在理性存在与语言存在的必然联系设定绝对地合乎先验形式逻辑的推定、并在现实经验中无法对其证伪时，我们不仅有语言的经验，更有语言的先验模式存在；对于语言的经验，我们有关于这一过程的知识或对象，如语言学、语用学、语音学、语法等等，语言存在通过其自身的经验应用被转化为某种自然的客体存在，当然，这样的客体意义只能是在具体的音、形、义等范畴下定义的，具有自然经验与心理经验的特性，表现为语言现象过程的杂多性，即展现为宏观层面的语言类的存在，又展现为同一语言现象下的语言经验要素的纷繁多样；对于语言的先验模式或纯粹语言形式的存在，它除了被视为理性存在的必然、一定地贯彻着理性存在的先天统一性原则并必然地将这样的原则连接于表象世界的认识过程以及作为人类语言经验的绝对条件之外，我们对于它的存在没有任何直观经验或知识获取，这样的语言形式存在就理性世界而言也只能归为一种超验的“先验知识”，但这种“先验的知识”所满足的却是先验逻辑内容的要求，它在我们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的人类面前所呈现的却是其自身形式存在的遮蔽，或如维特根斯坦所论的“不可言说”的语言

本身；一旦我们对语言先验模式进行“言说”或判断，我们就在对纯粹语言形式进行认知，如果这样的认知是有效的，那我们的能力所及就是无限的，这显然有悖于我们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的事实；因此，在我们称为纯粹语言形式的“知识”时，它缺失有效的根据，即康德的“经验直观”根据；一旦没有“经验直观”，先验语言模式下的概念体系就会离开表象的世界或经验的对象而进入纯粹的理性世界，并由此构建出关于语言存在的“先验知识”，然而，这样的“知识”除了作为一种“理念”的存在之外，我们对此一点也不能认识，即关于这种“先验知识”的判断定义是没有谓词的。于是，通过将纯粹语言形式“知识”的神秘面纱掀掉，我们便可揭示出语言存在作为先验模式的地位特征，以及作为“知识”产生过程的地位特征，从而将语言存在的问题视为其纯粹形式与经验现象的统一问题，并最终将语言存在的研究领域带回到人类自身。

就康德的理性存在和纯粹语言概念的超验应用而言，前者在自身意义上并不能完全独立地完成后的实现过程，尽管这样的过程在理性的条件下一定要发生，尽管语言概念一定是作为理性的目标而出现；倘若纯粹形式状态下的语言概念只有经验直观的应用，即只有关于自然与世界的语言知识体系的存在，那关于纯粹理性世界的“知识”又该靠什么来建构呢？在这一问题上，我们除了依靠纯粹语言概念之外就没有更好的路可走了，因为我们无法获得、也不能取得构建纯粹理性“知识”的非语言存在；倘若我们人类的存在总是表现为理性的纯粹目标与实践的知性认识的统一，那能够创建纯粹理性“知识”的语言存在或语言概念来源也一定同人类知性所涉及的语言存在形式或概念紧密相关，或者说，描述理性世界的语言形式或概念的前身就是纯粹知性的语言概念。在康德认识里，感性——知性——理性是一个认识过程的三个必然阶段，是一个知识获取的前提条件，而语言存在，不论是作为纯粹形式的存在还是作为经验对象的存在，都自始至终地贯穿在整个的过程中，特别是知性环节的纯粹语言概念的存在，它作为有效知识的感性应用而成为现象的语言，但这样的感性应用对于知性环节的纯粹语言概念并没有阻止其被理性应用的权利，或者说，它还要在理性的攀升过程中必然地被加以超验的应用；于是，只有在纯粹语言概念存有（当然，这里的存有仍然是一种没有任何经验直观内容的状态，但它肯定地朝向这样的内容）的基

础之上，理性的作用才会发挥出来，即将知性环节的纯粹语言概念推向背离经验应用的感性层面，使之脱离经验应用的限制，形成先验世界的语言应用。由此观之，纯粹语言概念在理性的作用下总会失去经验应用的有效性，成为一种失去所有经验可能性的、先验的理性世界的语言构建基础；纯粹语言概念在纯粹理性世界的应用所形成的判断都是关于纯粹形式存在的先验综合命题，因为我们在这样的判断里缺失对概念意义或内容的认识，即使我们认为那些被理性进行超验应用的语言形式表达了某种实在，那也只不过是其经验应用所遗留的痕迹而已，总之，纯粹语言概念在那里所形成的判断除了表明一种理性存在的先验的综合统一存在之外，它一点也没有在“是什么”的问题上提供答案，或者说，其判断的谓词是完全缺乏可证实性的“幻想”（当然，这里的“幻想”结论是针对康德的知识论而言）。当然，在知性环节的纯粹语言概念的应用转向来源于理性存在者的本质要求时，纯粹语言形式的存在与理性的存在并不曾在主客体的意义上发生分立，前者仍然作为了理性存在下的先验模式或纯形式，只是纯粹语言形式一定要涉及理性的本质要求，这样的要求在语言的存在问题上就是寻找关于语言世界的绝对的原因性存在，为语言现象的存在发现一个没有条件的起点——一种作为所有语言现象整体性之后的原因存在；因为语言的经验呈现总是一个于自然世界之描述过程的被限制结果，局限于经验的语言层次永远不能满足于理性的绝对性要求，先验语言概念对于知性领域的逃逸就是不可避免的，即：只有在知性阶段存在的语言形式或概念被用作“理念”时，理性的要求才能得以实现，语言存在的本质才会因为突破“有限”的语言对象而获得显现；当然，这种实现只是在纯粹理性的世界得到完成，而与在经验语言过程的是否存有没有关系，其结果也只能是纯粹语言形式在理性思辨中的先验构建；在语言的存在问题上，理性通过理性思辨所应该达到的是一种关于语言存在的无条件者，它与描述自然世界的经验语言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但两者却不可同一，否则，“语言是什么”与“语言应该是什么”的区分就完全没有意义了；作为经验对象的语言体现自然的因果关系，同时，经验的语言又因为自身应该是什么的问题而必然超越自然状态的关系；我们可以停留在语言的语音体系、文字体系或语言的表达体系，并对某种语言进行精准而全面的认知，可我们面对的只是语言的